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审核结果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经 2019 年第三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授予段安琪等 14 位同学专业硕士学位。现将拟授予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单公示如下：

拟授予专业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授予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段安琪	2016011046	唐纪平	2016021006	朱超	2015021003
路晓玉	2015021009	钟华	2015021014	刘敬东	2015021011
郑胜男	2016011047				
授予审计专业硕士学位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林士钦	2016012047	陈艳	2016012049	袁铭	2016012050
黎康荣	2016012048	苏肖云	2016012046		
授予税务专业硕士学位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白慧	2016013030	李田田	2017014007		

若对授予以上人员学位有异议，请在 7 日内（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部 3117）反映。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